

附件 1

杭州市中小學生研學旅行課程方案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以《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和《教育部等 11 部門關於推進中小學生研學旅行的意見》（教基一〔2016〕8 號）為指導，落實立德樹人根本目標，以學生發展為本，着力培養學生的綜合實踐能力和創新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綜合素質。根據學段特點和地域特色，逐步建立小學階段以鄉土鄉情為主、初中階段以縣情市情為主、高中階段以省情國情為主的研學旅行活動課程體系。

二、基本原則

1. 教育性原則。結合學生身心特點、接受能力和實際需要，注重研學活動的系統性、知識性、科學性和趣味性，為學生全面發展提供良好成長空間。

2. 開放性原則。充分利用校內外資源，體現研學目標的多元性、內容的廣泛性、時間空間的廣域性、展示的多样性和評價的靈活性。

3. 整合性原則。以旅行資源及教學內容、方法和師資情況為基礎，結合學生認知能力 and 社會實際整合開發課程，保證研學課程的時效性。

4. 体验性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以人为本，以学生活动为主，突出体验实践，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变知识性的课堂教学为发展性的体验教学。

三、课程内容

1. 大好河山。以地形地貌考察、生物生态专题探究为主线，通过学生的观察、体验、思考，了解独具特色的地理文化，体验各地的风土人情等，激发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自然、热爱生活的情感。

2. 红色传统。利用纪念馆、纪念碑、陵园等红色旅游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依据学生的年龄和教育培养重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励志远足、爱心公益、志愿服务、缅怀革命先烈等各种主题研学教育活动，通过实践体验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3. 历史文化。通过对本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名人资源的考察，体验各地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建筑文化、非遗文化等，使学生丰富知识，树立正确的文化观念。开展与结对友好学校的交流互访，使学生领略不同文化，开阔视野，提升人文修养。

4. 科技发展。通过考察科技馆、天文台、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等，帮助学生学习和探究科学技术在生产、生活和科学实践领域的应用，利用身边的科学激发学生对科技探究的兴趣，为学生动手实践提供工具，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5. 时代变化。深入社区、企业、农村等了解当前存在的现实

问题，如交通、卫生、网络、饮食、自然保护以及人口老龄化、就业压力、就医入学等现实状况，让学生切身感受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变化，感受乡村与城市、传统与现代的变迁，从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四、实施要求

1. 主题明确。以学生发展为本，突出学生的主体性，设计有利于学生体验、探究和实践的课程。注重课程设计的多样性，引导学生主动探究，亲身体验实践，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

2. 组织健全。学校要成立校本研学课程开发与实施领导小组。挑选责任心强、有组织协调能力的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作为活动小组成员，确保课程建设、课程实施、安全组织、现场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落实到位，并加强相关培训和评价反馈。

3. 积极参与。要发动学生积极参与研学旅行活动，做好舆论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在学校组织研学旅行前，召开学生和家长会等，征得家长和学生支持，公布活动详细计划及收费标准，费用收取和支出公开、透明。

4. 安全第一。各学校在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前，要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题教育，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预案中要有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责任报告制度。

5. 注重过程。学校要强化研学活动的过程管理，要加强对服

务机构（旅行社）承诺落实情况的监督，带队教师、医护人员、旅行社研学导师要全程随团活动。学校研学活动领导小组要对吃、住、行等细节进行评估，并及时做出调整。

五、评价督查

结合学生在研学过程中的表现，以研学活动作品、研究报告等对学生参与研学活动情况进行科学评价，评价结果记入学生的成长记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相关测评等第评定的重要依据。中小学开展研学活动的情况和成效作为对学校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

附件 2

杭州市中小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 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研学旅行基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主场所，研学旅行营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生活住宿的大本营。杭州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清退”机制。

一、申报条件设置

（一）申报杭州市级中小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 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
（1）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市级及以上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名录的景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市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艺术馆等。
（2）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乡村（A

级景区村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公园等）、动植物园等。（3）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及以上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设立的科技馆、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4）全国闻名的企业、市场，市级及以上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高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学习活动的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

3. 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

4. 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学习活动的专门区域，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放。

5. 课程设置。开设适合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

6. 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学习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学习旅行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 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学习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学习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 50%；对家庭组织学习或学生个体参与的学习，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定的学习项目费用减免等优惠举措。

8. 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针对中小学生的特别保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安保人员足额配备到位。

9. 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建有信息完整、更新及时、查询便捷的研学旅行服务和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二) 申报杭州市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的，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 具有能同时接待 25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3. 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 25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 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 3 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 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6. 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 30 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 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 5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 3 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 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 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旅行基地，能够满足学生 2—4 天开展研学旅行的需求。

10. 有中小學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旅行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旅行课程和线路。

11. 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二、申报时间、认定程序

（一）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市级基地、营地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启动申报，6月认定公布（具体事项以开展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市级基地、营地按以下基本程序申报、认定

1. 属地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综合实践教育相关业务处（科）室或便民服务窗口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其中，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市级基地（营地）的，经主管部门同意，也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由杭州市教育评估与师生服务中心（东新路重机巷56号）受理。

2. 联合会审。属地教育部门会同文广旅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会审，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教育部门汇总后报送杭州市教育评估与师生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3. 专家评审。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市教育评估与师生服务中心会同市文广旅游局业务机构，召集相关部门业务处室和专家，按类别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营地的评审须组织专家到现场实地踏勘并作踏勘记录。

4. 认定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市教育局、文广旅游局联合发文公布。

（三）已认定为全国和浙江省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基地或营地的申报、认定

已认定为全国和浙江省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基地或营地的，一般不再组织评审，直接公布为杭州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基地或

营地。2019年开始，基地、营地采用逐级申报办法，取得市级资格才能申报上一级。

三、市级基地、营地的基本义务

公布为杭州市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基地、营地的，除满足当地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市内各地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团队。

四、摘牌清退机制

已公布为杭州市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基地、营地的，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清退处理，性质严重的纳入信用“黑名单”：

1. 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
3. 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4. 不符国家文广旅游局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经第三方机构测评，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相对较低的，或文广旅游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5. 有违反教育部、省教育厅清理规范竞赛的有关规定，承接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类等级考试、竞赛，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搞变相招生的；
6. 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7. 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
为继的；

8. 其他原因，必须摘牌清退的。

五、分级公布分级监管机制

区、县（市）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由当地教育部
门会同文广旅游部门，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